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新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巴里坤县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编号: XJZY-2025-010 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巴里坤县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 剂型为水乳剂	500 克/瓶	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奥囍	6.3 吨	49200	309960
2	巴里坤县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 剂型为速溶性, 纯度为 KH ₂ PO ₄ ≥ 99	1 公斤/袋	什邡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畅丰	9 吨	20000	180000
3	巴里坤县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 剂型为可溶液剂	100ml/瓶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芸	1.8 吨	65000	117000
合计(元)		606960 元(大写: 陆拾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60696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产品到货后30日内100%付款。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2、交货地点:巴里坤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提供近期三方检测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进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终验: 验收结束后 1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a、乙方严格按照招合同供货一览表中产品参数提供产品

b、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c、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d、货物交付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

签订地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有限
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账号 3004510104001862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5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5日

明叶印新

